

证券代码：836666

证券简称：合德堂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合德堂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666	合德堂	2024 年 5 月 2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温良、卓玲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六路与科技一路交汇处万象汇 T2，19 层，19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二) 审议《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由董事长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

(四)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

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由监事会主席对 2023 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4 年度经营目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本着“客观、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0）。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1）。

（十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六路与科技一路交汇处万象汇 T2，19 层，1901 室。

联系电话：029-85710492

联系人：赵会娟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合德堂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合德堂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合德堂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